

用人機關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實務意見調查表

填表機關（單位）：_____

姓名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說明：

本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以下簡稱事求人系統）係徵才訊息之交流平台，提供公務人員與用人機關媒合機會之資訊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，配合人事業務無紙化之推動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全程納入線上作業。另為期用人機關得以甄補適任人員，事求人系統亦提供用人機關人事單位於職缺有效日期截止14日內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「完整」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（14日後系統會自動刪除應徵者履歷資料），據以審核應徵者資格及適任性。

為精進各機關外補之徵才作業，以適時研修事求人系統之相關功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就以下疑義提供意見。

實務疑義	意見
一、機關為遴選適任人員，調閱「完整」公務人員履歷表審查應徵者適任與否之必要性？	
二、未來如於事求人系統之調閱履歷資料功能，增設「篩選」機制，讓用人機關得視擬任職務之特性及業務需求設定調閱項目，或設定調閱履歷資料之「特定年限」（如最近5年）之資料，是否可行？	

實務疑義	意見
三、承上，機關設定調閱項目或設定調閱年限後，應徵者如得依個人狀況同意開放調閱之項目或年限，是否妥適？	
四、其他建議或意見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請於文到 10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ewt5429@dgpa.gov.tw 信箱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- 2、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張專員庭瑜，電話：02-2397-9298 轉 564。